

中国传统调解制度中官方与民间的二元治理实践

□ 杜 彦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不仅形成了体系严密的成文法传统，更孕育了独具特色的纠纷解决文化。其中，传统调解制度作为社会治理智慧的重要结晶，构建了官方与民间相辅相成、协同共治的纠纷解决体系。这一制度历经数千年发展，形成了官方与民间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二元格局。探究这一制度的历史脉络与实践经验，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更能为当前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有益参考。

官方调解的制度演进

中国古代官方调解历经秦汉至明清的持续发展，逐渐演化为较为系统的制度体系，体现出国家治理与基层秩序之间的内在联系。

秦汉时期赋予基层官吏调解职能，为古代官方调解制度奠定了基础。秦代在乡一级设“啬夫”等官职，负责处理民间纠纷。《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执讯、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汉代居延汉简《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记载了甲渠候粟君与客民寇恩之间的债务纠纷，完整呈现了汉代基层司法程序中的调解与审判过程。在该案中，乡啬夫按照县廷指示传唤被告、验问核实案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进行调解。这种从法律层面上强化基层官员的解纷责任，将调解融入基层治理的制度设计，维护了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契合儒家倡导的“礼之用，和为贵”的理念，也适应了当时以农耕经济为主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

唐宋时期是古代官方调解制度走向成熟的关键阶段。《唐六典》规定“每里置正一人”，《通典》中记载里正“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学界普遍认为里正具有处理乡里内部矛盾，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的职权。唐代许多官员善于运用调解解决民事纠纷，如开元年间县令韦景骏因调处母子相讼案件，而获得良吏的美誉。宋代州县官员在诉讼

过程中主动引入调解，将审判的权威性与调解的灵活性有机结合。从《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可以看出，调解主要适用于普通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并坚持自愿原则。调解成功后会“各给事由”，即发给双方文书，文书结尾往往会有“如或不悛，定当重置”等警告性词句，表现出调解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民间调解的多元实践

中国古代民间调解以宗族、乡约、行业协会为组织载体，从血缘宗族到地缘乡约，再到业缘行会，传统民间调解形成了覆盖社会关系的立体网络，配合古代官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宗族调解以血缘伦理为纽带。清代《户部则例》中规定，对于“聚族而居，丁口众多者”，可以“择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为族正”，并赋予其查举该族良莠之权，

明确宗族族长对族内成员行为的监督、教化以及对内部纠纷的调处权。如歙县的许氏族规规定：“凡遇族中有不平之事，（族长）悉为之处分排解，不致经官。”清代官员张治堂要求“族长应先邀本人亲房尊长，均赶祀宇，绳以家法。如尚不悛改，然后送官究治”，肯定了宗族调解的合法性和优先性。宗族调解本质是“皇权不下县”体制下的治理权让渡，州县官员对“情节轻微”家庭纠纷案件多批转宗族调处，如清代道光年间御史周作楫所言：“每姓有族长绅士，凡遇族姓大小事件，均听族长绅士判断。”这种国家允许、宗族执行的合作模式，使宗族成为基层治理的“次级权力中心”，宗族调解成为国家治理在地方社会的重要辅助与有效延伸。实践中，宗族调解需遵循“三不逾矩”原则：不逾国法（如命案必报官）、不逾伦常（如尊长优先）、不逾公序（如族产不得私售），形成自治而不自专的治理格局。

乡约调解是古代地缘社会实现契约治理的重要探索。北宋《吕氏乡约》明确提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项规约，规定化解纠纷时“同约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规戒。小则密规之，大则众戒之，不听，则会集之日，值月以告于约正，约正以义理诲谕之”，将违反规约的行为分为犯义之过、犯约之过、不修之过，并制定了惩戒措施：“犯义之过，其罚五百……不修之过及犯约之过，其罚一百……凡轻过，规之而听，及能自举者，止书于籍，皆免罚……其不义已甚，非士论所容者，及累犯重罚而不悛者，特聚众议。若决不可容，则皆绝之。”这种将民间习惯上升为成文规约的实践，推动了地缘治理从习俗自治向制度治理的转型。明代王守仁认为设立乡约的目的是协调百姓之间的关系，其颁布的《南赣乡约》要求民众“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诫，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针对“一应门殴不平之事”，要“鸣之约长等公论是非；或约长闻之，即与晓谕解释”。同时规定在乡会时，约长组织彰善纠过，调解纠

纷，并通过“善恶簿”记录乡民行为，强化乡约的教化功能。

行会调解是古代业缘群体实现专业治理的重要机制。行业性商人团体为了有效化解行业内部纠纷，常在行规中设定相应的纠纷解决条款。明清时期，行业内部会员之间发生的商业纠纷，须先由会馆董事或会首进行调解；如果属于重大争议事件，则须由会首召集全体会员进行公议，评判是非曲直。若会员未先将纠纷交由会馆裁决，而直接控至官府，则会受到会馆的处罚。如清代光绪年间《天津商务公所暂行章程》第五条规定：“各家财产讼案，先请本行董事评议，如董事未能了结，再由公所秉公处理，以免讼累。其无行无董遇有商务争端（纠纷），亦准起赴本公所声明调处。倘有不遵，即将理曲者禀送，以凭讯断。”面对商品质量、价格争议等专业性较强的矛盾时，行会调解既严格依据行规条文判定责任归属，又充分兼顾行业惯例习俗，确保调解结果的专业性、合理性。其对行业信用的维护与商业秩序的规范，促进了古代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

中国传统调解制度中官方与民间的二元治理实践，实现了国家制度规范与社会自治力量的有效互动与功能互补，官方通过官批民调等方式，将民间调解纳入国家治理实践之中；而民间则通过呈报备案等途径，获得官方背书与认可，构建了传统调解官民协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官方调解通过层级体系与法律权威，保障了解纷的规范性与终局性；民间调解则凭借贴近基层、熟悉风土人情的优势，以更灵活、更低成本的方式化解大量民间纠纷。传统调解制度中的官民二元治理模式，有效维护了传统社会的稳定，其中和合无讼的价值追求、情理法交融的解纷艺术、多元化与规范化的制度设计，对当前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社会矛盾预防化解体系、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仍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作者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上接第一版

当然，也有不重视家风建设，受畸形、扭曲的家庭观、亲情观驱使，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最终堕入深渊、导致家庭破碎的沉痛案例。

家风建设，承载着传统文化的厚重，浸润着红色文化的基因，洋溢着时代精神的活力，也彰显着纪律规矩的严肃。一段段直抵人心的讲述，让会场上的每个人都深受触动。

谈，共话这一份坚守与担当

座谈在“谈体会”中引发共鸣。

五位法院干警及家属代表分别发言，交流他们的感悟体会。

“作为一个工龄近40年的刑事老法官，如果心有贪念，很难坚持平稳工作到今天；作为一个家庭顶梁柱，如果心有贪念，身陷囹圄，妻儿今后生活怎么办？”刑二庭法官艾尼瓦尔·司马义言语恳切。他引用“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古训，道出坚守廉洁家风的人生感悟。

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邓卓的妻子罗樱，是一名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更加深刻懂得家风的重要。夫妇二人共同坚守廉洁底线，他们的家庭荣获了全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的荣誉。罗樱表示：“我作为一名纪检干部，一定也做好家庭的‘纪检员’，把监督工作做在、做到家。”

“今年，我们的大孩子参加了最高法院暑期托管班，四年级的她在作文中写道，法官叔叔、法官阿姨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是他们让法徽更闪耀、让天平更庄严。”研究室副主任危浪平的妻子唐潇潇分享着女儿的纯真感悟。她说：“我承诺，一定做好‘贤内助’‘廉内助’，关心支持家人干事创业，用清廉家风教育好下一代。”

民一庭退休法官张进先与妻子康丽英已相伴走过40余载，相敬如宾，相濡以沫。“我除了坚持工作，还承担起赡养父母、抚养儿子、操持家务的重任，累倒了爬起来继续坚持，长年累月，无怨无悔，为的就是让进先多干事、不出事，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法官。”康丽英语调平和却充满力量，道出无数法院干警家属的默默坚守。

离退休干部局退休干部常洪源的妻子李淑珍也深有感悟：“好的家风是抵御腐败的城池，不好的家风会变成滋生腐败的温床。”李淑珍说，“老常经常严肃告诫我和孩子们，不要接受任何请托。最重要的是，贪念不可起，永远不要收礼！只要收了礼，还怎么公平？”

发自肺腑的发言，引起现场一次次热烈掌声。这是对好家风的致敬，也是来自内心深处的共鸣。

“从五位同志的发言中，我们能够深刻感受到干警对组织的忠诚、对事业的热爱，对纪律的坚守，深刻感受到干警家属对家人的关爱、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支持、对共同守护公平正义的强烈责任担当，这是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前行的重要动力和保障。”孙镇平说，各级党组织都要关心关爱干警，干警和家属也要把家风建设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共同守护家庭幸福和谐、守护司法公正廉洁。

讲，语重心长的谆谆告诫

座谈在“提要求”中进一步深化。

“建设幸福家庭，最根本的是要从家风建设抓起，让家人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在这一点上，党和国家的利益同家庭利益是高度一致的。”张荣顺在总结反面典型案例的教训后强调，“良好的家风家教、家人的理解支持是抵御风险诱惑的坚实后盾，希望大家与最高法院各级党组织同向而行、同题共答，以良好的家风为我们亲人在最高法院工作筑牢后院，也让我们亲人的忠诚干净担当为家庭家人增光添彩。”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干警家风建设，筑牢守护司法公正的家庭防线，张军提出三点要求——

深刻认识家风建设的重大意义，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人相互扶持、促进、提醒、监督，以好的家风引领人向上向善，让个人健康成长、家庭和睦安康。

准确把握家庭文明新风尚的时代内涵，共同升华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携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员干部要自觉发挥言传身教作用，以良好示范引领培树良好家风，家属要把支持寓于监督之中，既理解、支持干警的工作，也当好监督员、护廉员。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每一名家属的默默付出和坚定支持，军功章有家属的一半！”张军的讲话引发现场热烈掌声。

做，用行动去践行和落实

座谈会在深刻感悟、心灵触动中升华。

“参加座谈会、观看教育片，深刻感受到院党组和张军院长对广大干部严管就是厚爱的良苦用心。”刑四庭党总支书记、庭长罗国良表示，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进一步推动家风建设。

“作为一名法官，我给不了家人富贵，给不了家人的权力，但我可以传承和培育良好家风，有了良好家风，就一定能让家庭越来越好。”民一庭法官谢勇充满自信。

“家风建设是法院廉政的压舱石、干事创业的动力源，家属们把家庭照顾好，我们才能心无旁骛，工作更有担当、更有底气。”立案庭法官厉文华感谢家人的付出。

“良好家风，是抵御风险诱惑、保证行稳致远的精神铠甲。”法研所《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主任杨奕表示，将把会议精神融入到工作和生活当中，以实际行动去践行对法律的信仰、对职业的坚守、对家庭的责任。

干警家属们深有感触。

“今后要把家风建设当作家庭日常，我要坚决做好良好家风的守护者。”国际合作局干警常琦的母亲武建芳表示。

刑四庭法官汪雷的妻子刘辉说：“参加这次座谈会，让我深入思考，我们的家风是什么？我想应该是奉献，无论是在工作还是生活中，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尽己所能回馈社会。”

民二庭法官张丽洁的丈夫郑宁表态：“作为法官的家属，我会主动过滤违规说情、打招呼等行为，与法官共同守护司法公正屏障。”

干警家属们表达了共同心声：“衷心感谢最高法组织这样有意义的交流活动，我们一定守好家门、筑牢后院，做到不越‘红线’，不碰‘底线’，以清廉家风护航司法公正。”

义方既训，家道颖颖。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最高法将持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切实加强家风建设，共同筑牢维护司法公正的坚强防线，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凝心聚力书写新时代审判工作的崭新篇章。

带着法律看热播剧《许我耀眼》

□ 李 旭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许我耀眼》以女主角许妍的成长为主线，描摹了她面临的亲情羁绊、爱情纠葛与事业考验，传递了积极向上的生活、工作态度。剧中还交织着诸多与现实紧密相关的法律问题，蕴含着丰富的法律知识。

隐瞒家庭背景与他人结婚，该婚姻关系是否有效

许妍从小与姥姥在乡下生活，她渴望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长大后，为了嫁给家境优越的沈皓明，她隐瞒自己真实家庭背景，找来两名演员扮演父母，最终如愿与沈皓明结婚。

单纯隐瞒家庭背景，一般不构成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定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剧中，许妍虚构家庭背景的行为，本质上属于道德层面的欺骗，不属于法定的婚姻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不影响婚姻效力。

订婚后分手，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许妍的姐姐乔琳与男友林涛订婚时，林涛父母曾经给过乔家一笔彩礼。两人分手后不久，林涛父母告知林涛，乔琳的父亲新开了一家理发店，他们怀疑这是用彩礼开的，让林涛把钱要回来。许妍得知乔琳的彩礼钱已经被父亲花完后，帮乔琳返还了这笔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



《许我耀眼》宣传海报。 资料图片

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剧中，乔琳和林涛仅订婚，符合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林涛有权要求返还彩礼。法院应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离婚冷静期，一方的创业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许妍在与沈皓明离婚冷静期期间，与乔琳等人携手创立了服饰品牌“妍衣坊”，还开始直播带货。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妍衣坊”首日直播，商品便全部售罄。

离婚冷静期内，双方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剧中，许妍的创业收益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除非双方有书面约定或个人财产证明，否则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二人对该创业收益有平等的处理权。

对赌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存在哪些风险

蒋亮建议许妍对“妍衣坊”品牌开展资本运作，依靠其背后的投资公司获取更高回报。沈皓明指出蒋亮的投资带有博奕色彩，大概率走向对赌协议，倘若“妍衣坊”业绩未能达到预期，许妍的努力将会付诸东流。许妍意识到过分依赖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采纳了沈皓明的建议，专注于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让“妍衣坊”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对赌协议也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股权投资交易中为应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潜在代理成本而设立的一种风险分配与收益调整安排。当目标公司未能实现约定业绩指标或上市目标时，相关责任方应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通过股权回购、价格调整或金钱补偿等方式，实现投资估值的重新平衡。

若“妍衣坊”过度依赖蒋亮的资金，可能走向与其投资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道路。此类协议原则上有效，但如果违反上市公司强制性规定或违反资本维持原则，损害债权人利益，则对赌协议无效。在对赌协议有效的情况下，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相关要求，若协议变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如抽逃出资、虚增注册资本、损害股东利益等，法院应认定对赌协议无效。

在对赌协议有效的情况下，若协议变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如抽逃出资、虚增注册资本、损害股东利益等，法院应认定对赌协议无效。

若许妍参与对赌协议，可能面临如下风险：迫于目标业绩压力，公司可能压缩成

本、降低品质，与原有发展理念背道而驰；若公司增发股份或调整股权结构，原股东股权将被稀释，投资方可通过协议条款干预公司决策；若公司未能完成业绩目标，则触发对赌条款，将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减资，造成现金流压力及商誉受损。

在网上制造恶意营销内容是否违法，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妍衣坊”首批服装热销时遭到竞争对手冲击，他们生产的仿制品价格仅为正品的十分之一，且突然涌现大量测评博主称两者质量一致。“妍衣坊”售卖平台被恶意评论刷屏，正品销量骤降，大量顾客取消订单，导致公司资金链陷入紧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妍衣坊”的竞争对手恶意营销、抹黑产品的行为，形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属于违法行为，可能需要承担多种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剧中“妍衣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可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